

26-1731

汕头市下埔桥闸安全鉴定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汕头市下埔桥闸水利管理处

乙方：广东佳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造价预算编制、审核的管理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规范及其他要求。

二、要求及成果提交

- 1、乙方应根据相关规范、规程和上级有关规定进行本合同工作。
- 2、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开始向甲方交付有关成果及资料一式5份，电子文档1份。
- 3、如受非乙方责任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工作有延误的，上述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应顺延。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协调事项。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的相关基础资料。
- 3、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方式支付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国家规定、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本合同工作，并对提交的成果资

料的质量负责。

2、乙方进行本合同工作期间对乙方人员、设备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按合同约定如期提交有关成果；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就本合同工作内容向有关主管部门汇报。

4、在本合同工作内容范围内，乙方应无偿负责按照有关审查意见（若有）等修改和完善有关资料成果。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服务费：3200元（人民币：叁仟贰佰元整）。

2、乙方向甲方交付所有成果资料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额合同价款。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支付时间和金额以财政经费拨付到位为准，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市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导致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应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如发生如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出现的一切争议及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仍有分歧，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议。

九、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待甲、乙双方履行完成各自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林承大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2026年5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蔡仕磊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汕头长平支行

帐 号：105091512010685942

电 话：0754-88735713

传 真：0754-88467294

2026年5月18日